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2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4号),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米豆腐

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米豆腐(商标:/,规格:0.5kg/袋,生产日期:2025-8-14),柠檬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“米豆腐”的产品库存。经调查,该企业共生产7个批次食品“米豆腐”(生产日期:2025-8-14、2025-7-1、2025-6-12、2025-5-19、2025-4-27、2025-3-16、2025-2-22)存在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违法行为,上述涉案食品,共生产了3675袋,已全部销售。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,制定整改措施,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。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,召回数量为0袋。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3日